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相应修订，此次修订共涉及 2 项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1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u>(三)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以下简称“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删除 第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第（三）款。其后的序号依次调整。</p>
2	<p>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主席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提名人应同时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个人情况以及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详细材料。</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还应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公开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依据所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提名提案，分别</u></p>

		<u>汇集成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名单提案，不得遗漏。</u>
--	--	--

除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删除条款后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